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重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麗呈華廷酒店三樓會議室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rrie.com)刊載。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7
7. 責任聲明	7
8. 附加資料	7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麗呈華廷酒店三樓會議室2+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詳列於上市條例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補足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執行董事：

何焯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名妹小姐

趙凱先生

陳毅文先生

何偉汗先生(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海城先生

劉健華博士

林燕勝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

東南工業大廈9樓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重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ii)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是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貫徹現時的本公司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以相同目的授出新一般授權，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87,895,2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417,579,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出)總數的20%；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87,895,2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8,789,52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補足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現有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授權之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在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但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於擔任有關職位期間)輪席退任，而於決定每年須輪席退任之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亦不應被計算在內。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條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趙凱先生、劉健華先生及林燕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即將退任的董事簡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提出重新任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批准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費用預計約為港幣3,765,000至港幣3,875,000（不包括自付費用）（「**預估審計費**」），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近。預估審計費是公司與畢馬威之間經過充分考量及獨立協商後決定，考慮因素包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與複雜度、審計預期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分配給即將到來年度審計的資源等多項因素。預估審計費的確定基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無重大變動，且公司將依合理需求提供及時且充分的協助與資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附加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刊載之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之附加資料。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就有關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使閣下可於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批准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87,895,200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208,789,520股股份（相當於給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所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以便日後重新發行或出售，惟須考慮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的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94	0.85
八月	0.96	0.89
九月	2.55	0.96
十月	3.13	2.29
十一月	2.98	2.26
十二月	3.01	2.3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75	2.33
二月	2.82	2.17
三月	2.68	2.13
四月	2.42	2.10
五月	3.18	2.40
六月	3.51	1.9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	1.8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概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所回購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婚紗城有限公司、何焯輝先生、何偉汗先生、何寶珠女士及何蔓嬈小姐(「一致行動人

士」) 一共實益擁有1,470,746,000股的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4% (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7% (不包括庫存股份)。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按上市條例需要低於25%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然而，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此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聯交所規定，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趙凱先生

趙凱先生(「趙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召集人，負責集團製造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趙先生持有中國西華大學(前稱中國四川工業學院)鑄造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年五金塑膠、工模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亦具有逾十五年工廠生產管理及營運經驗。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實益持有11,382,000股股份，(ii)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其5,000,000股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之服務協議，趙先生現享有年薪及津貼約1,370,82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共獲得約3,814,360港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分發的花紅。趙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經驗、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由趙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以終止該合約。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趙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趙先生之重選為執行董事，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劉健華博士

劉健華博士(「劉博士」)，MH，太平紳士，六十六歲，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博士有豐富營商及管理經驗，為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持有菲律賓布拉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為鐘錶業界舉足輕重的人物。彼於一九八零年代畢業於李惠利工業學院，於二零零二年獲頒發職業訓練局二十周年傑出畢業生獎，二零零四年亦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職業訓練局(VTC)榮譽院士榮銜，同年七月一日起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劉博士亦為僱員再培訓局「商業服務業行業諮詢網絡」副召集人、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創意學習專責委員會主席、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鐘錶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品牌發展局顧問。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劉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劉博士現時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7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劉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壹年之委任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劉博士的其他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需要股東留意。

林燕勝先生

林燕勝先生(「林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任職二十一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退休前，最後任職大中華區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及該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規劃、指導及管理該銀行大中華區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全球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全球支付解決方案、保險銷售及企業財富管理等職能部門。在此之前，彼於香港滙豐任職十四年，最後任職企業營銷及規劃主管，負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之價值轉型，之後曾短暫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任職不到三年。

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特許銀行家。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及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電子商貿)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公益金董事會成員、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長沙市政協委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彼獲委任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擔任其董事總經理，負責漢國之整體管理。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林先生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林先生現時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壹年之委任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需要股東留意。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茲通告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麗呈華廷酒店三樓會議室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趙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健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林燕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包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陳毅文先生及何偉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劉健華博士及林燕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9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上午六時正或於上午六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